

促產條例「量身條款」海洋環境殺手

◎謝志誠（台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系教授）

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簡稱促產條例）適用年限即將屆滿之際，促產條例是否展期？頓時成爲熱門的話題，然而各界論戰的焦點似乎都是集中在該條例所造成的租稅不公平，對於該條例中最爲人詬病、並常被認爲是台灣海洋環境殺手的量身訂作條款，則被淡忘了。當然也有不少清流之士，不斷的呼籲終止促升條例回歸相關法令規定，還給台灣社會公平，然而面對新國會的組成結構與當前低迷的經濟景氣，要能夠突破重圍，終止過往常被引用作爲振興經濟的「尙方寶劍」，似乎緣木求魚，甚至是「向天借膽」；看來，適度的修正促升條例似乎是較可能取得妥協的一條路，因此，我願意在此再度點出該條例中所隱藏的量身訂作條款，作爲社會公論的議題，並期許能透過修法還給台灣海洋環境一絲喘息的機會。

根據土地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的土地應絕對公有，不得爲私有權利的標的物；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也規定：海岸一定限度的土地範圍，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雖然到目前爲止，全台灣尙無一縣市依法劃定海岸地區公有土地的範圍，讓有意在海岸地區開發工業區的興辦人，有機會以地方政府未辦理海岸公有土地的劃設爲藉口，排除土地法中海岸不得私有的規定，要求擁有海岸地區低廉的土地；然而，更嚴重的是促升條例在一九九五年的修訂中，進一步排除土地法的精神，將第三十條修訂爲工業專用港內土地應爲公有，但由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的工業港，其與興辦工業人建廠用地相連且爲經營所必需的專用碼頭或工業專用碼頭用地，得由各該興辦工業人租購。其中的防波堤及航道浚挖工程費用，更可依照「民營事業投資開發工業區內工業專用港輔導及管理辦法」規定，由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開發基金與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低於六・五%的低利率貸款供應。

如此一來，不僅海岸地區土地可以私有，連港內土地都可以淪陷，國家門戶大開，國家安全何在？

一旦興辦工業人設置工業專用港，並取得港內土地後，理應受該法的約束不得有專用目的以外的用途，然而工業港所有人若擴大解釋專用目的，進口其轉投資且位於臨港工業區以外的關係企業的原物料時，應該如何處置？去年八月十八日碼頭工會聯合會就曾經到麥寮六輕抗議台塑違法使用工業專用港，私自轉運燃

煤提供給關係企業，當時，政府相關單位除了透過媒體放話加以「譴責」外，似乎也只能束手無策、互踢皮球。

在諸多優渥條件與土地開發的鉅額利益下，無怪乎財團會競相提出濱海工業區與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問題是，海岸資源攸關世代發展，而海岸資源應為國有公用的原則，也是世界的潮流，一旦海岸土地私有化後，不僅阻斷人民的親水權，過多的工業專用港所形成的「多港發展」，將直接影響原有港口的營運。再者，過度的海岸開發行為，更會對台灣海岸環境產生不可逆料的衝擊。因此，我們極力的呼籲立法諸公，值此重要時刻，應審慎檢視促產條例與相關行政命令中的量身訂作條款，避免促產條例再度淪為海岸過度開發的護身符。

中國時報 1999 年 1 月 10 日 15 版